

元大  
智慧

周報

WEEKLY PAPER

最新法令資訊

2020.06.29~2020.07.06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三段 173 號 3 樓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

T：(02)5591-0588

F：(02)2752-7117

M：0930-066-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主持會計師：徐瑞昌

T：(02)2999-3030

F：(02)2999-7070

M：0928-829-376

LINE 新北客服中心：@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主持會計師：柯忠佑

T：(03)287-3910

M：0960-726-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242zveww

## 臺中分所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主持會計師：劉友淳

M：0911-689-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208dakvr

##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主持會計師：廖雪雲

T：(08)933-2116





#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 預告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十八條草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904588100 號

主旨：預告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十八條草案。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9 月 5 日院臺規字第 1050175399 號函。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三、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登載於本部網站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二)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三) 電話：(02)23228000

(四) 傳真：(02)23414283

(五) 電子信箱：b0@mail.mof.gov.tw

(六) 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長 蘇建榮



# 財政部

## 預告修正「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二條之五草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904581030 號

主旨：預告修正「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二條之五草案。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9 月 5 日院臺規字第 1050175399 號函。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二、「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二條之五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登載於本部網站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二)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三) 電話：(02)23228000。

(四) 傳真：(02)23921942。

(五) 電子郵件：b0@mail.mof.gov.tw。

(六)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D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RNET			
CELL PHONE			
TRASH			

LIVING		BUDGET	SPEND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Additional categories visibl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form include: INCOME, HOMEOWNERS, BIRTHDAY, LIFE, and RETIREMENT.

#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 108 年度第 1 批綜所稅申報退稅及 102 至 107 年度綜所稅補申報及通報案件，業經公告核定，不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財政部所屬各地區國稅局將於 109 年 6 月 29 日聯合公告，108 年度第 1 批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及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補申報及通報案件，業經核定，不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

該局說明，本次公告案件範圍包含：(一)108 年度第 1 批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即 109 年 6 月 1 日前採網路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電話語音回復確認及 109 年 5 月 11 日前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完成申報之二維條碼、人工申報退稅或遞送稅額試算退稅確認申報書之案件；(二)102 年度至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補申報及通報案件。前開案件業經轄區國稅局核定，其依申報應退稅款辦理退稅，無應補或應退稅款，或應補稅款符合免徵規定，得依所得稅法第 8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公告，不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自公告日 (109 年 6 月 29 日) 起發生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效力。

該局指出，前述公告案件一律不寄發核定通知書，納稅義務人如對核定內容有疑義，或欲查詢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核定資料，可利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加密碼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 或各地區國稅局網站 / 服務園地 / 線上服務 / 線上查調；或就近洽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臨櫃查詢。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對於國稅局核定內容認為有記載或計算錯誤者，得於該公告日翌日起算 10 日內，向轄區國稅局申請查對、更正；對於公告核定之處分如有不服，則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該公告日翌日起算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復查。

( 聯絡人：徵收科張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8 )



## 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新增 4 項線上申辦服務項目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 (<https://etd.etax.nat.gov.tw>) 新增「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申請營業稅稅籍證明(中文版)」、「貨物稅核定資料」及「期貨交易稅核定資料」等 4 項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該局說明，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提供的電子稅務文件，是依據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與稅捐稽徵機關核發的紙本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民眾可使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已辦理註冊的健保卡，於該網站線上申辦電子稅務文件，不受地域及時間限制。該入口網的功能說明如下：(1) 可查看申辦案件之辦理進度；(2) 可由該入口網下載申辦檔案，所下載之電子稅務文件 (pdf) 與簽章檔 (p7b) 或檢查碼存在唯一性，故具備防偽功能，所列印出的紙本包含浮水印、押花及騎縫章；(3) 具線上驗證功能，可驗證電子稅務文件是否被塗改；(4) 上傳簽章檔或輸入檢查碼可重新下載電子稅務文件 (pdf) 及列印。

該局指出，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民眾力行「防疫新生活運動」，透過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即可線上申辦下載電子稅務文件，避免赴稽徵機關臨櫃申請的不便。另外，民眾自該入口網產製具有電子簽章的電子稅務文件，並持憑申辦財產移轉登記或信用相關業務時，各受理申辦的相關機關(構)、公私事業或金融機構亦可利用該入口網提供之線上驗證功能，確認該電子稅務文件之真實性及有效性。為減少稅務文件申請及核發的人力成本及辦理時間，歡迎民眾、營利事業、機關(構)多加利用「更便捷」、「更主動」與「更開放」的電子稅務文件驗證服務。

( 聯絡人：稅務資訊科張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260 )





## 個人或營利事業申請適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優惠稅率 8% 之期限至 109 年 8 月 14 日止，請把握期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欲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資金專法）規定適用優惠稅率 8%，請於 109 年 8 月 14 日以前向個人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國稅局提出申請。

該局說明，個人或營利事業經核准適用資金專法規定後，於規定期限內將資金匯回存入受理銀行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依匯回外幣金額按下列稅率代為扣取稅款，並依當日實際成交匯率結售為新臺幣金額後繳納稅款及辦理申報：

- 一、於資金專法施行之日起算 1 年內（108 年 8 月 15 日至 109 年 8 月 14 日）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資金者，適用稅率為 8%。
- 二、於資金專法施行滿 1 年之次日起算 1 年內（109 年 8 月 15 日至 110 年 8 月 14 日）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資金者，適用稅率為 10%。

該局指出，個人及營利事業經申請核准依資金專法匯回資金，應於國稅局核准文書發文之日起算 1 個月內，向受理銀行辦理外匯存款專戶開戶及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該專戶。未能於上開期限內匯回存入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國稅局申請展延 1 次，展延期間以 1 個月為限。資金未於限期內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者，該核准文書即失效，如欲適用資金專法規定，應重新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適用。

該局呼籲，個人及營利事業欲依資金專法規定匯回境外資金並適用優惠稅率者，請把握申請期限。申請適用資金專法之申請書表格式及相關規定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t.gov.tw>）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稅務行政 /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專區】下載運用。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84）



## 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福利金應依提撥來源分別列為福利基金或年度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職福會），按創立或增資之資本提撥之福利金，及自職工薪津內扣撥之職工福利金，不視為該職福會當年度之收入；但自每月營業收入及下腳變價時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為職福會當年度之收入。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福會，係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應依同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並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適用標準）徵免所得稅。職福會按創立或增資之資本提撥之福利金，及自職工薪津內扣撥之福利金（自提儲金），係福利基金之增加，不視為職福會當年度之收入；但自每月營業收入與下腳變價時提撥之福利金，屬於免稅適用標準規定之其他各項收入，非屬福利基金之增加，應列報為職福會當年度之收入並依免稅適用標準之規定計算當年度支出比率。

該局舉例說明，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甲職福會 107 年度提撥福利金 300 萬元，包含按資本提撥之福利金 100 萬元、自職工薪津內扣撥之福利金 60 萬元、自每月營業收入及下腳變價時提撥之福利金 135 萬元，另有利息收入 5 萬元，其中按資本提撥之福利金 100 萬元及自職工薪津內扣撥之福利金 60 萬元，係福利基金之增加，不視為當年度之收入，甲職福會當年度收入為 140 萬元（135 萬元 + 5 萬元），又其當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90 萬元 支出比率為 64%（90 萬元 / 140 萬元），則甲職福會 107 年度符合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之規定。



該局呼籲，職福會若有按資本提撥之福利金、薪津內扣撥之福利金及自每月營業收入及下腳變價時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注意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正確計算職福會收入及支出比例，以維自身權益。

( 聯絡人：審查一科羅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20 )

## 營利事業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可按「本期稅後淨利」或「實際分派數」為提列基礎。營利事業如係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自辦理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起，應變更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基礎，但可延至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開始適用。

該局說明，因應會計準則變革，營利事業之財務報導期間開始日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應一律編製「綜合損益表」，該表包括「本期稅後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兩部分，而「其他綜合損益」中，其屬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並非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範圍，俟計入「本期稅後淨利」再轉入保留盈餘，始為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其屬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等)，嗣後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屬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範圍。是經濟部以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以下簡稱經濟部 109 年函釋)修正法定盈餘公積如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可自 108 年度起變更為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基礎。營利事業依前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得於辦理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作為減除項目。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8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 萬



元，包含本期稅後淨利 70 萬元及其他綜合損益 30 萬元（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 萬元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 萬元），於 109 年 6 月股東會承認財務報表並決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時，倘該公司依原提列基礎按本期稅後淨利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為 7 萬元【=70 萬元×10%】；倘選擇當年度適用經濟部 109 年函釋規定，則可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為 8 萬元【=(70 萬元 +10 萬元)×10%】，於 110 年 5 月辦理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得列為減除項目。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於今（109）年決議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時，可參酌經濟部 109 年函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亦可延至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開始適用，並據以申報各該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請營利事業留意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王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50）



#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 營業人未依規定開立發票，無漏稅額，仍應處行為罰 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貨時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經國稅局查獲短漏報銷售額，倘其所漏銷項稅額經扣減其自違章行為發生日起至查獲日止累積留抵稅額最低金額後無漏稅額，雖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罰，但因涉及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情形，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裁處行為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財政部 89 年 10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90457254 號函規定，按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各款處罰之案件，以經主管稽徵機關依查得之資料，核定應補徵之應納稅額為漏稅額。上開漏稅額之計算，應扣減營業人自違章行為發生日起至查獲日（調查基準日）止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累積留抵稅額之最低金額為漏稅額，如各期累積留抵稅額自違章行為發生日起至查獲日止之最低金額均大於各期所漏之銷項稅額，則無逃漏稅情形，惟其漏開統一發票亦涉及未依規定給與他人憑證，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按查明認定之總額處以 5% 行為罰。

該局舉例，轄內甲營業人於 106 年 1 至 12 月間銷售加工食品，漏未開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 8 百餘萬元，經該局查獲並核定應補徵營業稅 44 萬餘元，依前揭函釋規定，經扣減其自違章行為發生日起至查獲日止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累積留抵稅額之最低金額，漏稅額為 0，惟因漏報銷售額 8 百餘萬元，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應處 5% 行為罰 44 萬餘元。該局提醒，營業人銷貨時應誠實開立統一發票，將發票給與買受人並申報繳納營業稅，倘有漏開統一發票情形，在未經他人檢舉或未經稽徵機



關進行調查前，應即向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可免予處罰。民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gov.tw>) 查詢或利用該局免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張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6

## **營利事業以房地、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者，應將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或盈餘，列入分攤比例計算應分攤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以房地、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者，其免稅所得之計算，應依財政部訂定之「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费用損失分攤辦法」規定分攤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

該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费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惟營利事業如以房地、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者，其所得包括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在申報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按前揭分攤辦法規定，依收入類別，先就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作個別歸屬認列，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再依規定進行。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在計算無法直接歸屬至免稅收入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時，常以當年度各免稅收入淨額占全部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之比例為基準，卻未將屬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或盈餘計入分攤基礎中，造成漏報應稅所得之情形。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建設公司申報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稅收入包括出售房屋收入、管理費收入及利息收入等，免稅收入列報出



售土地收入，且已分攤計算屬出售土地收入應分攤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約 2,800 萬元，經該局查核發現，甲公司該年度取得投資國內營利事業現金股利約 2,700 萬元，卻未列入免稅收入分攤計算，致全部免稅收入淨額占全部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之比例錯誤。經重新計算後，調整免稅收入（包括出售土地收入及股利收入，免稅比例由 56.65% 調增為 58.66%）應分攤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金額為 3,030 萬元，並核定增加課稅所得額 230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屬以房地、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者，在申報免稅所得時，應依規定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分攤比例應以全部收入為基礎，包括應稅收入、未計入課稅所得額之土地交易收入、證券交易收入、期貨交易收入、股利及其他免稅收入，以正確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華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50





#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 未依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不得適用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未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後，不得適用列舉扣除額。

該所最近受理一案例，甲君按列舉扣除額方式估算其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無應納稅款，爰未辦理結算申報，嗣後遭該所以標準扣除額方式計算核定而通知補稅。

該所進一步表示，部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自行採用列舉扣除額方式估算應納稅款，以為無應補繳稅款即不需辦理結算申報而未申報，直至收到國稅局以標準扣除額核定的稅單時，始主張採列舉扣除額方式申報。惟按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依第 71 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該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欲選用列舉扣除額，計算結果無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結算申報，以供稽徵機關核認，以免嗣後遭補稅處罰，得不償失。

納稅義務人如需任何諮詢服務，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民權稽徵所 綜合所得稅股 林明生

聯絡電話：(04) 23051116 轉 227



## 重病期間提領現金無法證明用途，仍應列入遺產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舉債、出售財產或提領存款，而其繼承人對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不能證明其用途者，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仍應列入遺產課稅。

該所查核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案，其於死亡前提領現金約 1000 萬元，經向醫院查得甲君於前揭提款期間已處重病無法自行處理事務之狀態，繼承人雖主張該等現金全數用於被繼承人甲君醫療費用及日常支出，惟未能提供相關憑證，仍需依據現行稅法規定，併計遺產課稅。

該所呼籲，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自行處理事務時有提領現金之情事，當提出該現金用途之證明，若未能舉證其流向及用途，仍應列入遺產課稅，民眾申報遺產稅時宜特別注意。

納稅義務人對於上述說明如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民權稽徵所 營所遺贈稅股 陳閔綺  
聯絡電話：(04) 23051116 轉 120

#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主動開立發票給予買受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主動開立統一發票給予買受人，千萬不要因為買受人未主動索取，或者假藉「要發票，就多付 5% 營業稅」的說詞，誘導買受人放棄索取發票，該種逃漏稅捐行為，一旦被查獲，除補徵所漏稅款外，還會被處以罰鍰。

該局日前查獲國內一家清潔用品批發 A 公司，其負責人甲君個人帳戶經常有多筆資金存入及轉出，經深入追查，發現該帳戶係供 A 公司收付貨款使用，也就是說 A 公司將漏開立發票貨款存入甲君個人帳戶後，再支付進貨廠商貨款，藉以隱匿公司銷貨收入，該局最後查得 A 公司 107 年度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短漏報銷售額共計 4,670 萬餘元，除補徵營業稅 233 萬餘元外，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特別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切莫因買受人有無索取發票而有所不同，如因一時疏忽，有漏未開立統一發票情形，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國稅局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款，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李股長 06-2298136

#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 薪資收入隱含的成本及費用得就定額減除或必要費用減除，二擇一

薪資收入計算已採定額減除方式，因工作需要所購置之攝影器材能否另外減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薪資收入相關成本費用計算方式，109年5、6月申報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可選擇定額減除（108年度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20萬元）或必要費用減除，個人取得之薪資收入如有符合規定之必要費用，金額合計超過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即可選擇核實列報自薪資收入中減除，擇一擇優適用。規範3項必要費用及認列方式如下：

一、職業專用服裝費：從事職業所必需穿著且非供日常生活穿著使用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3%為限。

二、進修訓練費：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總額之3%為限。

三、職業上工具支出：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2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8萬元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3%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熊先生108年度從事攝影工作薪資收入700萬元，為工作上之需要，108年1月1日實際負擔購置攝影器材等費用72萬元，其效能非2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8萬元，應按平均法分3年攤提折舊，折舊提列數24萬元（72萬元÷3年），超過熊先生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可減除金額上限21萬元（700萬元×3%），所以熊先生採必要費用減除金額為21萬元，大於定額減除金額20萬元，故採必要費用減除較為有利，因此熊先生得自其薪資收入700萬元中減除21萬元，申報薪資所



得 679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薪資收入計算採必要費用減除者，應填具「薪資費用申報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自薪資收入中減除的費用，以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實際負擔的必要費用為限，與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薪資收入無直接相關或非必要性支出，不得自薪資收入中減除。

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 聯絡人：鄭宏仁主任 聯絡電話：(07)2366505

撰稿人：簡瑞儀 聯絡電話：(07)2367261 分機 6458

## 退職所得免稅金額勿重複計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減輕退休或資遣人員租稅負擔，退職人員領取之退職所得採取定額免稅制，同時配合物價指數調整免稅金額。依財政部 106 年 12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704400 號公告，107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一）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其 107 年度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1、一次領取總額在 180,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2、超過 180,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62,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3、超過 362,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二）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 107 年度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81,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07 年 7 月退休，一次領取退休金 4,432,833 元，退休服務年資為 13.5 年，應課稅退職所得為 1,001,416 元，即退職金在 2,430,000 元 (180,000 元 × 13.5 年) 以內者，免計入所得，退職金超過 2,430,000 元未達 4,887,000 元 (362,000 元 × 13.5 年) 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 [(4,432,833 元 - 2,430,000 元) × 1/2 = 1,001,416 元]。甲君辦理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誤以為所得資料參考清





單提供之退職所得金額 1,001,416 元為退職所得總額，自行計算申報應稅退職所得為 0 元，致漏報所得而遭裁罰。

該局提醒民眾，108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與 107 年度計算定額免稅之金額皆相同，且扣繳憑單所載明的退職所得額，為按上開方式計算的「應課稅」退職所得額，請民眾逕依該金額申報，民眾如對憑單所載金額有疑義，可先向填發扣繳憑單的單位查明，切勿將扣繳憑單所載的退職所得額再依上開方式重複計算免稅之金額，以免漏報所得受罰。

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聯絡人：陳美琳科長 聯絡電話：(07)7165696

撰稿人：王承筑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8752

## 申報遺產稅之喪葬費係採定額扣除，並非按實際支出扣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最近接獲民眾來電詢問，其家人往生所支付之喪葬費用新臺幣(下同)200 多萬元，可否憑實際支付之單據在遺產稅申報時，全數列報為喪葬費扣除額？

該局說明，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係採定額扣除，財政部每年 12 月底會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103 至 109 年發生之遺產稅案件，喪葬費可扣除額為 123 萬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既採定額扣除，雖實際支出 200 多萬元，尚不得按實際支出金額全數自遺產總額列報扣除，申報時亦無須檢附佐證資料。另該局提醒民眾，如有遺產稅申報相關問題，可利用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 聯絡人：鄭宏仁主任 聯絡電話 (07)2366506

撰稿人：黃素勤 聯絡電話：(07)2367261 分機 6433



# 經濟部



# 經濟部

## AI 神助攻 卜蜂斥資 8 億在雲林打造全臺首座智慧化飼料廠

2020-07-02

政府持續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今 (2) 日投資臺灣事務所再通過台灣卜蜂擴大投資超過 8 億元。總計「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已吸引 538 家企業投資約 1 兆 396 億元，預估創造 8 萬 6,645 個本國就業機會，包括 192 家臺商回臺投資約 7,763 億元，帶來 6 萬 4,021 個就業機會；76 家根留企業投資約 1,519 億元，1 萬 1,776 個就業機會；270 家中小企業投資約 1,114 億元，帶來 1 萬 8,448 個本國就業機會。後續尚有 61 家企業排隊待審。飼料及肉品大廠台灣卜蜂為因應全球布局與市場趨勢，在雲林科技工業區投資逾 8 億元興建 AI(人工智慧) 自動化飼料新廠，整廠輸入世界級最先進 AI 生產設備及飼料製造技術，打造無添加藥物的智慧化產線，並招募 25 名本國人才。未來將逐年擴增產線規模，提供客戶安全無虞的優質雞豬鴨飼料產品，來滿足消費者越來越挑剔的味蕾。深耕臺灣超過 40 年的台灣卜蜂近年積極多角化經營，從原料到食品加工一條龍，持續投入技術研發與創新產品，以建立差異化競爭優勢。在台中市、南投縣、高雄市皆有生產基地，雲林是全臺首座應用 AI 科技與高度自動化的飼料廠，透過全智慧化製程與倉儲物流管理系統，強化生產履歷監管，不但符合環保法規，解決飼料交叉汙染與確保食品安全，也能以最少人力提高品質與效能，家禽家畜吃了 AI 技術生產的飼料肉美壯壯。卜蜂期望藉此次投資升級帶動相關產業共同轉型，為地方經濟發展、環境永續與企業共創三贏，推升臺灣農畜牧業邁入智慧自動化的新世代。

投資臺灣事務所新聞發言人：何坤松營運長

聯絡電話：02-2311-2031 分機：808 行動電話：0966-533-987

電子郵件：ksho@moea.gov.tw



## 新南向政策方向正確，經濟部持續推動

2020-07-05

媒體報導以今年 1 到 5 月主要市場出口占比的數據，認為政府的新南向政策成效是負的。經濟部今（5）日表示，從國際經貿環境、主要國家貿易的相對表現、國際投資流向、全球供應鏈變動等因素來看，證明新南向政策方向正確，經濟部持續推動。針對媒體報導，經濟部的說明如下：

一、肺炎疫情影響全球（含新南向市場）需求，且國際原物料價格下跌，致使我出口衰退：新南向國家為因應疫情多採封城鎖國措施，投資生產活動減緩，又歐美終端市場需求疲弱，且國際原物料價格下跌，致使新南向國家減少自我進口零組件及半成品，尤以石化、紡織品及基本金屬等跌幅較大。

二、新南向主要經濟體之進口多呈明顯衰退：依據迄今可取得之統計資料，1 到 5 月新加坡進口衰退 9.3%，1 到 4 月印尼衰退 7.13%，泰國衰退 7.99%，1 到 3 月菲律賓衰退 11.15%，皆高於我國出口新南向之減少幅度 5.1%。

三、我與日、韓兩國相較，出口表現仍具競爭力：今年 1 到 5 月間，日本對新南向國家累積出口衰退 12.30%，韓國衰退 13.83%，衰退幅度是我國 -5.1% 之兩倍有餘，顯見在肺炎疫情嚴重衝擊全球貿易環境之不利情況下，我出口競爭力之抗壓性仍優於已與東協簽署 FTA 之日、韓兩國。

四、新南向政策正確，與國際觀點一致：受美中貿易摩擦及疫情影響美日韓等國企業已將部分供應鏈自中國大陸移至越、泰等新南向國家，顯示我國新南向政策正確，與國際觀點一致。全球供應鏈變化，近年來新南向國家亦加速因應，積極吸引外資及擴大當地製造業發展，以減少對進口的依賴。

五、我對中國大陸出口比重呈穩定趨勢，近來因 AI、5G 需求及遠距經濟，



# 經濟部

對我半導體及電子零組件需求增加：中國大陸是我最大貿易夥伴，兩岸已形成一定的產業鏈，近5年來對中國大陸(含香港)出口比重介於40%-41.5%，呈現穩定趨勢。近來因5G、AI及高階科技產品發展，以及疫情發生衍生零接觸遠距需求，且中國大陸復工最早，並持續對我積體電路、記憶體等產品有需求，致我近月對中國大陸出口持續成長。

六、經濟部持續協助業者數位轉型，並以線上及實體活動擴大協助業者接單：目前國際疫情仍屬嚴峻，政府將加強協助廠商透過數位貿易及電子商務推廣，例如建置防疫產品及宅經濟專區、辦理線上展覽、產品視訊發表會、線上小型機動團等。疫情穩定後，政府將透過駐外據點擴大洽邀國外買主來臺採購、透過外館推廣我國產品、於國際展覽建置主題館等措施。配合個別產業之國內外行銷活動加強廣宣，擴大邀請國際媒體來臺採訪。透過實體與線上同步擴大拓銷協助業者接單。

貿易局發言人：李冠志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397-7109、2397-7198

業務聯絡人：雙邊貿易一組陳郁淇組長

聯絡電話：02-2397-7241、0985359349

## 數位三倍券消費滿額 3,000 即回饋 2,000 媒體所報花 5,000 才能賺 2,000 並非事實

2020-07-05

針對中國時報短評稱「所謂的數位券，其實是要花 5,000 才能賺 2,000」的錯誤訊息，經濟部今(5)日澄清，數位振興三倍券，舉凡行動支付、電子票證、信用卡(含簽帳金融卡)，只要累積消費滿額 3,000 元，即回饋 2,000，且該筆回饋不限使用期限，供民眾自由運用，並非媒體所報導還



得等到消費再花 2,000 才銷帳，對於這個不符事實的報導，經濟部特予澄清。

對於媒體報導「若選擇數位綁定，卻是得『先花 3000』，事後銀行才會將 2000 撥入信用卡的帳上；而這筆錢，還得等到消費者再花 2000 才能銷帳。..... 就是『花 5000 賺 2000』」之錯誤訊息，經濟部表示，選擇使用數位工具，凡累積消費滿額 3,000 元，採行動支付方式者，回饋到支付平台之帳戶；電子票證收到簡訊後，直接到超商靠卡回存 2,000 元；信用卡於下一期帳單直接扣 2,000 元。此外，上述三種數位工具，民眾亦可選擇至自動提款機領取 2,000 元，或透過捐贈碼方式將回饋捐贈給社福團體，所獲回饋金完全不限使用用途及期限。

振興三倍券已於 7 月 1 日起開放民眾預訂與綁定，截至 7 月 5 日上午 11 時統計，紙本三倍券預訂，達到 429 萬 6,684 人，數位三倍券之綁定人數，共有 115 萬 6,279 人，總計達到 5,452,963 人。

目前數位三倍券合作業者已達 50 家，為鼓勵民眾選用數位三倍券，業者推出多項加碼優惠，規劃之數位支付優惠方式包括新戶首刷禮、滿額回饋、加碼回饋、合作店家優惠及抽獎等，部分業者前述優惠合計最高達 2,000 元以上，有些業者也提供不限名額，只要綁定或滿額即可獲得優惠，還有超值抽獎獎品，歡迎民眾多加比較進行綁定。

為鼓勵民眾多選用數位三倍券，經濟部亦將推出送你 Gogoro VIVA Lite 活動，供優先綁定數位三倍券之民眾參與，由業者提供 25 台電動機車作為獎項，第一波抽獎活動自 7/6 起至 7/15 止連續 10 日，天天抽出 1 名；第二波抽獎活動自 7/16 起至 10/31 止，共 15 週，每週抽出 1 名，中獎者於消費滿額 3,000 元並取得回饋後，即可至業者門市領取 Gogoro 電動機車乙台！



# 經濟部

歡迎民眾多多利用「振興三倍券」官網 ( <https://3000.gov.tw/> ) ，了解綁定、預訂及加碼優惠等最新消息。掌握好康、共同刺激消費、振興經濟。若有相關問題請撥打「1988 紓困振興專線」洽詢。

發言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蘇副處長文玲

聯絡電話：02-2366-2203

電子郵件信箱：wenling@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王科長志文

聯絡電話：02-2366-2213

電子郵件信箱：jwwang@moea.gov.tw

相關檔案：振興三倍券紙本預訂及數位綁定情形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78930](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78930)



# 金管會







# 金管會

## 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修正之規劃，金管會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54 條條文將陳報行政院審查

2020-07-02

為符合現代社會發展與強化青年權益保障，及配合民法順應國際立法趨勢規劃調降成年年齡，金管會研議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54 條，將證券商僱用對於有價證券營業行為直接有關之業務人員年齡限制，由「應年滿 20 歲」修正為「應成年」，成年年齡則依民法之規定。本修正草案已進行預告 14 日對外徵求意見，現已預告期滿，將陳報行政院審查後轉提立法院審議。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法將有助提升青年就業權益，本修正草案將陳報行政院轉提立法院審議。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商管理組

電話：(02)2774-7476





#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 會計師提醒：持股控股化 把握最後半年

2020-07-01 01:32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財政部擬自明年起，重新恢復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納入個人最低稅負制計算基本稅額。資誠會計師洪連盛昨（30）日提醒，過去家族企業習慣透過控股公司來進行傳承，但明年財政部修法後，個人持股控股化的稅負成本將會大增，建議家族企業把握最後半年時間「先求有再求好」。

洪連盛表示，不少家族企業為了傳承所需會另外成立控股公司，再安排控股公司出資購買原始股東持股，將個人股權控股化，搭配閉鎖性控股公司架構，避免外人介入家族經營權。

若 2021 年修法順利上路，洪連盛表示，稅負將成為難以忽視的傳承成本，建議家族企業加快腳步，思考符合家族需求的百年傳承大計，同時要留意家族企業型態，屬於股份有限公司、有印製紙本股票，才屬於個人交易所得；並預留時間，以免拖過最佳時間點，徒增困擾。

KPMG 安侯建業會計師游雅潔則表示，財政部是將 2016 年停徵證所稅時，未能及時調整之處透過此次修法來補上，讓法令更加完備，同時也希望藉此減少「稅務規劃」的情況。

財政部官員表示，此次修法是將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而非一般所得額，對於一般投資大眾、小股民來講影響不大，只有須課徵基本所得稅額的大戶才會受到影響。

## 稅法變革！未掛牌股票交易有新規

2020-07-01 01:53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財政部昨（30）日表示，近日已預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修法草案，預計將自 2021 年元旦起，恢復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最低稅負



制」個人基本所得額，避免納稅人透過財產轉移，將應稅所得轉換為免稅的證券交易所得。

這項新規定將造成租稅規避空間大幅減少，對於以控股公司進行傳承的家族企業衝擊較大。

官員舉例，在修法以前，個人股東甲君可在 A 公司累積盈餘 1,000 萬元即將分配前，將手上持有的股票賣給 B 公司。原本 1,000 萬元股利所得，採分開計稅稅率 28%，應課徵 280 萬元所得稅；但甲君將持股賣給 B 公司，將股利所得轉換為 1,000 萬元的證券交易所得，由於現在停徵證所稅，等於 1,000 萬元全部免稅，省稅省很大。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修法重點	
項目	內容
法條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18條
修法重點	恢復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最低稅負制」個人基本所得額
修法目的	避免避稅操作，維持租稅公平
影響	對習慣以控股公司進行傳承的家族企業衝擊較大，建議應儘快把握最後半年，以免稅負成本遽增
修法進度	預告修法中，預計下會期送立法院高議，2021年正式上路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不過未來修法後，甲君即使透過前述方法來移轉財產，1,000 萬元證券交易所得雖不用課證所稅，但須計入基本所得額計稅，若甲君須課徵基本所得稅額，稅率為 20%，此時須課徵 200 萬元基本稅額，省稅空間相對縮小許多。

財政部指出，最低稅負制自 2006 年起實施，由於未上市櫃股票無公開交易市場，且當時未課證所稅，容易操作避稅空間，因此立法時針對未上市



櫃股票交易所得，就已明訂須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來保障租稅公平。

不過，2013 年馬政府復徵證所稅，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也就須課徵所得稅，因此當時配套修法，刪除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的規定。

然而證所稅復徵後，外界罵聲連連，券商、散戶反彈聲浪不斷，大戶持續出走，最後僅實施兩年就喊停，並自 2016 年元旦起停徵證所稅。不過，2013 年時配套刪除的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並未跟著證所稅停徵而同步恢復。

官員表示，當年證所稅存廢問題紛紛擾擾，加上股市慘綠，後來在立法院決議下停徵證所稅，在這樣的氛圍下，不適合同步恢復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不過近年包括立法院預算中心、審計單位等，也都曾指出這項稅制問題，要求財政部檢討。

因此財政部近日預告修法，強調為了租稅公平，應恢復將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目前修法正在預告，未來將送立法院審議，順利的話將於 2021 年正式上路。

## 地主出租屋 地價稅優惠沒了

2020-07-02 00:1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自住用地地主如果有意出租房屋或藉原屋開業做生意，必須留意二大稅務風險，首先，「地價稅」將會喪失自住優惠，稅局查獲不只會追繳短徵稅額，還會加碼罰鍰；第二，若這塊地曾申請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也會一併遭追討退稅款。



地價稅一般用地稅率在千分之10至千分之55之間，採累進方式課徵，不過針對家庭需要的自用住宅用地，則可以享有千分之2優惠稅率。官員指出，除了有優惠面積的限制，自住用地的認定，主要看三個要件，首先當然是符合

自住條件，地上房屋不得用於出租或營業；其次為房屋產權，地上房屋須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第三則是戶籍，地主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須在該址辦妥戶籍登記。

官員表示，從三大要件當中，就可以發現「非營業」、「非出租」是適用自住優惠的一大重點，如果地主起心創業，將自有房屋轉作出租或營業，將會失去自住用地的地價稅優惠；又因為三大要件缺一不可，所以如果每位家人都把戶籍遷出，就算還有家人住在該址，還是無法享用自住優惠。

倘若原本核准享自住用地稅率優惠的土地，經查獲其上房屋用途變更，就會回到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稅額動輒相差四倍以上。除了稅額的差距，官員表示，如果地主沒有在土地用途變更30日內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遭查獲者不只會被追稅，還會依《土地稅法》第54條規定處以三倍以下罰鍰。

官員指出，許多民眾在購屋換房時，也會一併申請土增稅的重購退稅優惠，這也是僅針對自用住宅用地才有的優惠。如果民眾在申請土增稅重購退稅後，在完成土地過戶日起算五年內，將其上房屋轉作出租或營業，以及不慎遷出戶籍，還會再被追繳原本已經退回手上的土增稅。

### 自住用地轉出租或開業稅務影響

稅目別	稅務影響
地價稅	●不能享自住用地2%稅率，改依一般用地稅率10%至55%課稅 ●若地主未於土地用途變更30日內申報，遭查獲將再處以三倍以下漏稅罰
土地增值稅	自住用地重購退稅案件將列管五年，列管期間轉作出租或開業，將追回退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 企業遭竊報警 損失可認列

2020-07-02 00:1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開店營業總有風險，北區國稅局提醒，如果企業在營業期間遭受竊盜而蒙受財務損失，相關損失金額是可以認列節稅的，但是業者務必報警備案，才能主張稅捐損失。

官員表示，最近接獲部分營利事業來電詢問，公司於假日期間財物遭竊盜損失，希望能列報這筆損失節稅，然而竊盜損失並非營業相關損失，因此國稅局在查核這項損失時，一定會要求其他證明文件佐證。

然而一般列報營業相關費用時，多數費用只要提示交易憑證即可，官員指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103 條規定，如果企業面臨竊盜損失而無法追回，必須提出損失清單，而且一定要向警察機關報案，由警察機關出具證明文件，國稅局才會認列。

官員指出，也並非遭竊全額都能認列損失，原則上要採核實認定，其中如果有一部分財產已經獲得保險賠償，必須要先作減除，未獲理賠的金額才能認列為其他費用或損失。

## 娛樂稅清查 盯上夾娃娃機

2020-07-02 00:1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有提供娛樂機台的業者注意，各地稅捐處將於今（1）日起展開娛樂稅全面清查作業，近期有營業異動或服務內容異動的業者，應自行補辦申報，以免受罰。

新北市稅捐稽徵處表示，該處於今日起展開本年度全市娛樂稅稅籍清查工作，稽查重點將放在未設稅籍的娛樂稅廠商，譬如夾娃娃機就是新北市最大宗的娛樂稅樣態，呼籲業者在稅捐處稽查之前，主動登記營業。



稅捐處表示，為健全娛樂業稅籍及掌握其營業狀況，下半年將將實地至商家查訪營業狀況，凡是提供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者，例如電影、高爾夫球場、舞廳舞場、KTV、夾娃娃機店等，以及附設娛樂設施的旅館業者、附設卡拉 OK 的餐廳及小吃店，都會是稅捐處主要的稽核對象。

## 公司租店面 須幫房東代扣稅金

2020-07-02 00:1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企業繳納店面或廠房租金時也得留意稅務議題，高雄國稅局指出，企業繳房租時有義務幫房東代扣稅金、上繳國庫，若將扣繳稅款挪用於營運，將會被視為侵占稅款，根據已有法院判決定讞，負責人恐怕背上刑責。

官員表示，有位洪姓公司負責人，在 2013 年至 2014 年間，承租高雄某地廠房，但後來公司面臨營運困難，連房租都沒辦法按月給付；後來房東一次收取數個月房租後，請洪姓負責人的公司自行向國庫繳納扣繳稅，但洪先生因營運資金缺口，起心動念將這筆扣繳稅款轉作支應公司營運所需，最後遭國稅局告上法院。

依據判決書，整起案件中公司雖然僅欠稅 46 萬元，但是公司在 2013 年初至 2014 年中，每次繳納房租後，都沒有將房東預留的扣繳稅款交給國庫，因而觸犯《稅捐稽徵法》第 42 條規定的侵占稅捐罪，官員表示，直到國稅局啟動訴訟程序後，公司負責人才主動向國稅局商議繳稅，但已經難逃刑責。

官員表示，營利事業給付各類所得時，事業負責人是法定的扣繳義務人，必須在每月 10 日前，將前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如果未將扣取稅款繳交國庫，反而據為己有，即涉嫌觸犯侵占稅捐罪，將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6 萬元以下罰金。





## 堵新興菸品低稅漏洞 財政部修改計徵方式

2020-07-03 13:12 中央社 記者吳佳蓉台北 3 日電

財政部近日預告修正菸酒稅法，考量新興菸品重量可能比紙菸更輕，菸稅若以重量計徵，將比按「支」計徵的紙菸，稅負更低，形成低價菸，因此將「其他菸品」的計稅方式，改為以重量或支數、擇一從高計徵。

配合衛福部 5 月 29 日預告修正「菸害防制法」，將「其他菸品」的菸品健康福利捐（又稱菸捐）計稅方式，由每公斤新台幣 1000 元，改為每公斤 1000 元或每千支 1000 元，取其高者計算課徵；財政部近日也預告修正「菸酒稅法」，修正「其他菸品」計徵方式，改以同樣方式計算。

財政部官員說明，主要是考量近年出現各種新興菸品，型態不一，未來若納入菸稅課徵範圍，可能被歸類在「其他菸品」類別課徵，但目前紙菸、菸絲、雪茄是按「支」計徵，每千支徵收 1590 元，其他菸品則是重量計徵，每公斤徵收 1590 元。

財政部官員說，在現行課稅基準並不一致情形下，新興菸品若重量較輕，採「其他菸品」按重量課徵的方式，菸稅將可低於紙菸，形成低價菸情形，像加熱式菸品每隻重量就比紙菸更輕；因此要先「堵住漏洞」，將「其他菸品」改為以每公斤 1590 元或每千支 1590 元，取其高者計算課徵。

至於具體來說，未來哪些新興菸品可能被視為菸品或「其他菸品」課稅，財政部官員表示，基於「管理在先、課稅在後」原則，仍要視衛福部在端出的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中，如何依法認定加熱式菸品及電子菸的屬性，例如是屬於菸品、還是類菸品，可否進口或製造等。

財政部官員說，原則上，屬於菸品就會落入「菸酒管理法」範圍，進而需要課徵菸稅，如果屬於類菸品，則要判斷是否有限制進口或製造，因為菸稅課徵時間點，主要落在進口及產製出廠，若連進口及製造都禁止，可能就沒有課稅問題；最終仍要尊重衛福部解釋。



## 名模訴訟案 溢徵稅額撤銷

2020-07-03 03:5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徐碧華 / 台北報導

名模條款今年正式上路，釋憲案苦主林若亞的訴訟也於近日落幕，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最後判決撤銷國稅局溢徵稅額，結束這張纏訟近 15 年的稅單。學者分析，此案法官將簽約模特兒收入視為「執行業務所得」，可扣除必要的成本費用較高，此判決將大幅影響未來國稅局對模特兒、運動員等專業人員的課稅所得認定。

資誠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昨（2）日舉辦年度最佳稅法判決發表會，林若亞案的最終判決也入選。

林若亞申報 2005 年度綜所稅時，雖主張工作所須的必要費用，但當年國稅局認定其收入為「薪資所得」，因此不能列舉扣除，引發後續大法官作出釋字第 745 號，認定稅法違憲，催生名模條款立法，打開薪資所得核實減除的大門，從今年報稅開始，可列舉薪資工作必要支出單據節稅。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特聘教授黃俊杰引述，釋字 745 號作出後，該案一度發回，但北區國稅局再度上訴，直到今年 5 月 28 日才正式落幕，結束將近 15 年的纏訟。

黃俊杰指出，林若亞案最大的爭議，在於她的身分是屬於受雇員工或是執行業務者，從過去的國稅局認定中，通常自行接通告、自有工作室，才比較可能屬於執行業務所得，可以主張一定比例的收入屬於

名模收入節稅額度	
所得屬性	減除額度（二擇一）
薪資所得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定額減除20萬元 ●名模條款：可列舉減除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職業上工具支出等三類必要費用，各別最高列舉全年薪資所得3%
執行業務所得	●依據部頒標準，減除收入總額45%為必要費用 ●提出帳簿文據，核實申報減除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必要費用、不用課稅；但如果是受雇於經紀公司，國稅局會傾向認定其收入為薪資所得。

最新判決中，有個值得注意的點，黃俊杰指出，首先是所得屬性的認定，最新判決先分析林若亞的經紀約不屬於勞雇契約，藉此推翻過去國稅局認定，將林若亞的收入定調為執行業務所得。

黃俊杰認為，這個判決打開一個大門，以後模特兒、運動員就算已經和特定的經紀公司簽約，其收入性質也未必會歸為薪資所得，依實際工作性質，也可能歸為執行業務所得，可以列舉的費用比例更高，模特兒、運動員也能更自由地接通告賺取收入。

黃俊杰指出，這個判決也解決了長年的審判流程，當年國稅局要求林若亞補稅 51,264 元，這次法院直接透過林若亞與經紀公司凱渥的陳述，計算後判定林若亞當年應納稅額為 30,496 元，撤銷國稅局溢徵的稅額，不再發回案件，讓這張長年稅單得以終結。

## 非營業用途購地貸款 利息須列為遞延費用

2020-07-03 03:5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不動產貸款購置土地，要留意依土地使用用途，若是自行營業所需的土地，相關支出可列資本支出及利息費用抵稅；但如果是未來出售用房地產產品所支付的成本，相關利息支出就必須以遞延費用列帳，若錯誤認列，恐怕將遭轉正補稅。

官員表示，近期查核某公司 2018 年度營所稅申報案時，發現該公司有從事不動產買賣業務。官員表示，由於該公司有經營不動產買賣，國稅局認定其購入土地的目的，是為了日後興建大樓出售之用，因此並非供營業使用，不能算公司固定資產，因此將相關借款利息轉列遞延費用。



## 執業開銷 依收入 45%認定

2020-07-03 03:5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有關模特兒的執行業務所得認定，北區國稅局指出，依據 2019 年度最新的費用標準，如果該模特兒沒有記帳習慣，國稅局會依其核定收入總額的 45%，認定為免課稅的必要費用。

官員指出，財政部每年都會公告最新的執行業務者收入、費用認定標準，包括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等個人或事務所，如果沒有明確以帳簿記錄收入及費用，即可依部頒標準來認定。

譬如模特兒這個行業，就是屬於「表演人」這個大類別底下的執行業務者，官員指出，就收入方面，模特兒是直接依國稅局查得資料計算認定；而就必要費用方面，則依據財政部最新的「108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規定，各類表演人皆可依收入總額的 45%，認定為執行業務所需要必要費用，只要就其餘 55% 收入計為所得課稅。


官員表示，雖然有部頒的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但這項標準是針對沒有依法申報，或未依法設帳、保存憑證的執行業務者，讓國稅局有依據主動核定計算其應稅所得。

如果申報人平時有良好記帳習慣，計算年度支出高於收入總額 45% 以上，官員指出，這類模特兒也可以選擇合法申報，供國稅局核實認列費用。

## 勞動部加碼補助訓練費用並提供學習獎勵金，協助職訓青年成為新世代最夯人才！

最後異動日期：109-06-30

即將踏出校門的職場新鮮人們，面對國內疫情已漸趨和緩，就業市場逐步復甦之際，想投身新興重點產業卻不知如何著手嗎？勞動部即日起，提高



# 勞動部





「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補助額度為 100%，15 至 29 歲待業青年（含應屆畢業生）只要參加 5+2 創新產業及重點產業相關訓練課程，政府補助最高 10 萬元訓練費，並提供參訓學員最高 9 萬 6,000 元學習獎勵金！

在數位轉型新浪潮帶動下，智慧數據、高速運算、綠色能源等新興科技應用大爆發，人工智慧（AI）、5G 等相關領域人才需求激增，政府為因應產業需求，已全面展開相關人才培育計畫。勞動部於今年初推動的「產業新尖兵計畫」，與經濟部工業局、國貿局、金工中心、台灣建築中心、外貿協會等單位跨部會合作，提供青年符合未來產業需求的課程，協助青年取得創新產業所需相關技能，引領進入具發展前景的產業，是有志於從事相關產業青年朋友的最佳跳板！

勞動部表示，15 至 29 歲待業青年參加本計畫指定訓練課程，原必須自費參訓，後續再依就業情形提供 50% 或 80% 自付額訓練費用補助。為減輕剛踏出校門學子們的負擔，鼓勵新鮮人勇於嘗試，參加該計畫指定訓練課程者，訓練費用補助提高為全額補助，上限為 10 萬元；且青年參加該額度以下之課程，訓練費用將由勞動部先行負擔。此外，也擴大與工、商業團體及大專校院進行合作，鼓勵其因應未來產業及市場需求，提供更多符合青年朋友需求的課程。

勞動部另指出，於疫情影響漸緩產業逐漸復甦期間，為鼓勵應屆畢業及待業青年參加職前訓練，持續精進及累積就業所需技能，青年參加勞動部辦理的一個月以上的職前訓練，每月達 100 小時者，均提供學習獎勵金。為引導青年投入 5+2 重點產業相關領域，取得關鍵技術能力及強化就業競爭力，進而培育國家發展所需人才，因此對參加 5+2 重點產業及相關政策性訓練課程之青年，每月核發 8,000 元學習獎勵金額度；其他產業課程則每月核發 3,000 元，最高可領 12 個月。所以，參加「產業新尖兵計畫」的青年，有機會領到最高達 19 萬 6,000 元的補助（含訓練費用 10 萬元及



# 勞動部

學習獎勵金 9 萬 6,000 元)！

有興趣參加的青年朋友歡迎至計畫專網查詢報名課程，勞動部提醒青年申請前應登錄台灣就業通並完成「我喜歡做的事」測驗，以了解個人興趣，釐清參訓需求。更多訊息歡迎至「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協助專區」( <https://www.wda.gov.tw/cp.aspx?n=B7B83151E38E8DC0> ) 及「台灣就業通」「產業新尖兵計畫網」專區 ( <https://elite.taiwanjobs.gov.tw> ) 查詢，或電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瞭解更多申請資訊( 各地聯絡資訊如下 )。

- (一)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02)8995-6399 分機 1227。
- (二) 桃竹苗分署：(03)485-5368 分機 1314、1305、1307。
- (三) 中彰投分署：(04)2359-2181 分機 1507。
- (四) 雲嘉南分署：(06)698-5945 分機 1421。
- (五) 高屏澎東分署：(07)821-0171 分機 2336。

## 暑期打工要注意，勞動權益別忘記。

最後異動日期：109-07-03

隨著暑假即將來臨，許多在學學子都會選擇透過打工方式先體驗瞭解職場生活，進而累積個人工作經驗與能力，勞動部秉持「安穩」、「安心」及「安全」之「3安」政策，守護青少年朋友勞動權益，特別提醒雇主與青少年朋友，工讀生的工時、工資及休假等勞動條件，均與一般勞工享有相同的權益，法令保障絕對不會打折扣。

勞動部表示，《職業安全衛生法》針對青少年職場保護，規定雇主如僱用「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不得使其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此外，《勞



動基準法》並規定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工時部分，「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或未滿 15 歲國民中學畢業者」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40 小時，例假日與夜間 8 時至翌晨 6 時間不得工作，雇主應依規定辦理相關事項，以免觸法。

勞動部於 7 月至 9 月間將針對打工熱門之行業，就工資、工時、休息、例假、休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啟動「工讀生與部分工時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並將特別檢視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打工族之勞動狀況，以事業單位常見違反事項，如「延長工時未加給工資」、「國定假日出勤未加給工資」、「未依法給予一例一休」等列為監督檢查重點。

青少年是國家未來勞動力的生力軍。勞動部再次呼籲，雇主要重視員工的勞動條件及職場安全，並遵守勞動法令規定；青少年朋友打工時，如發現雇主有違反法令情事，可就近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或撥打「1955」勞工申訴專線提出申訴，以維護勞動權益，雇主如因勞動法令認知不足而有協助需求，亦可提出諮詢或訪視輔導申請。勞動部將持續努力為青少年營造友善的職場環境，讓年輕世代能充分展現他們的青春活力，使企業維持永續經營的動力。

## 移工團體反對製造業移工派遣化 勞動部回應了

2020-06-29 12:09 經濟日報 記者陳素玲 / 台北即時報導

針對臺灣移工聯盟等團體上午赴勞動部抗議推動彰濱工業區移工外展方案，勞動部表示，彰濱外展案只有試辦 50 名員額，外展機構聘僱移工期間為三年，所聘僱移工仍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且外展機構應擔負法定雇主責任，使用廠商也要負雇主職業災害補償連帶責任、損害賠償責任等。



# 勞資新聞





勞動部表示，派遣廠商（屬於人力供應業）自 87 年 4 月起就指定適用勞基法，因此派遣業者僱用派遣勞工從事工作，派遣勞工的工資、工時等勞動條件，都受勞基法等有關勞動法令保護。

此外，有鑑於派遣屬於三方關係，為加強保障派遣勞工權益，勞動部表示，除「性別工作平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分別對派遣勞工性別平等、職業安全保障外，去年配合立法院提案增修「勞動基準法」，明定要派單位的工資給付補充責任、職災補（賠）償連帶責任等，提供更為完整之勞動權益保障。

勞動部表示，「推動外籍製造工外展彰濱工業區試辦服務方案」，是經濟部為解決彰濱工業區因地處偏遠缺工問題規劃，將由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委託非營利組織 (NPO) 擔任雇主調度移工至缺工廠商從事製造工作。經濟部多次提送勞動部社會對話平台討論，經委員討論獲致共識同意試辦彰濱外展方案，另請經濟部於試辦 1 年後提出成效報告。

勞動部表示，彰濱外展方案只有先試辦 50 名員額，且外展移工聘僱期間也是三年，所聘僱移工仍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外展機構也要擔負法定雇主責任，例如負責生活照顧以及為移工辦理勞健保等。使用廠商雖非直接雇主，但若有職災或欠薪問題，都要負帶連責任。

勞動部刻與經濟部規劃彰濱外展方案執行細節，並辦理修正相關法規，以解決偏遠地區短期性缺工問題並兼顧移工工作權益。

## 貨運業屢違反勞基法 工會籲積極保護勞工

2020/06/29 14:06

（中央社記者吳欣紘台北 29 日電）台灣汽車貨運暨倉儲業產業工會今天公布近 3 年違反勞基法貨運業，其中高達 50 多家未給付加班費，工會認



# 勞資新聞

為，勞檢開罰對企業不痛不癢，勞動部應提出具體可保護勞工的作法。台灣汽車貨運暨倉儲業產業工會今天到勞動部前召開「保護新工會 勞動部要強硬表態！加班費違法破百次 勞動檢查別再放水！」記者會，並公布近3年違反勞基法的貨運業名單。

台灣汽車貨運暨倉儲業產業工會總幹事王浩表示，從2016年7月份至今，光貨運倉儲業就有超過百次的違法紀錄，其中高達50幾家都是加班費給不足，當中還有10多家是累犯企業，從2016年被開罰後又屢次被開罰。王浩指出，勞動部過去曾說違反勞基法可以用勞檢制裁，但現在貨運業違規仍這麼多，希望勞動部能夠拿出更具體的作法。

王浩也提到，總統蔡英文當初競選時的勞工政見包含「鼓勵組工會」，但從蔡總統上任第2季底，企業工會數量還有917家，這4年來卻不增反減，一度跌破900家。儘管勞動部設有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但資方打擊工會樣態有許多種，應該表列打壓型態，而不是單以工會法35條如此抽象的條文來規範。

對於工會訴求，勞動部表示，勞工籌組工會及加入工會為重要的勞動權之一，工會法都有明文保障，勞工如果要籌組或加入工會，雇主應尊重其意願，任何不當干涉、禁止的管理行為，像是隔離約談，不確定的報復或懲處等造成勞工怯於行使法律所賦予的團結權，都可能涉及違反工會法中不當勞動行為的規定。

勞動部呼籲，事業單位應尊重勞工團結權的行使，不得以任何管理上的理由介入個別勞工的選擇與自由意願，保持中立，一旦經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認定有不當介入的違法行為，將會依法進行處罰新台幣15萬元。



勞動部也表示，因汽車貨運暨倉儲業涉及公共安全，勞動部每年都會規劃辦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也透過跨部會協商機制，每年例行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合作辦理「常態性汽車貨運三業聯合稽查」。

此外，勞動部已將「運輸及倉儲業」列為重點檢查對象，責請各地方政府於規劃一般檢查時優先選列，加強檢查的密度與強度，如果查有違法都依法處理，如果駕駛有權益受損情形，也可撥打「1955」專線，勞動部將於受理後第一時間責請各地方政府派員實施檢查。（編輯：張雅淨）  
1090629

## 組工會大不易？勞動部強調依法處理

2020/06/29 工商 邱琮皓

「台灣汽車貨運暨倉儲業產業工會」今（29日）上午至勞動部陳情，勞動部回應表示，以往曾有個案雇主試圖以其優勢的管理權，阻止勞工籌組工會，而被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認定違法，並給予連續處罰。勞動部強調，勞工籌組工會及加入工會當為重要的勞動權之一，《工會法》均有明文保障，換言之，勞工如欲籌組或加入工會，雇主應尊重其意願，任何不當干涉，禁止的管理行為（例如：隔離約談，不確定的報復或懲處等）造成勞工怯於行使法律所賦予的團結權，都可能涉及違反《工會法》中不當勞動行為的規定。

勞動部呼籲，事業單位應尊重勞工團結權的行使，不得以任何管理上的理由介入個別勞工之選擇與自由意願，保持中立，一旦經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認定有不當介入之違法行為，將會依法進行處罰15萬元。有關要求加強汽車貨運暨倉儲業之勞動條件檢查，因汽車貨運暨倉儲業涉及公共安全，勞動部每年均規劃辦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另透過跨部會協



商機制，每年例行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合作辦理「常態性汽車貨運三業聯合稽查」。

此外，勞動部亦已將「運輸及倉儲業」列為重點檢查對象，責請各地方政府於規劃一般檢查時優先選列，加強檢查之密度與強度，如查有違法均依法處理。如駕駛有權益受損情形，亦可撥打本部「1955」專線，勞動部將於受理後第一時間責請各地方政府派員實施檢查。

## 外籍移工聘雇期限到怎辦？學者建議彈性延長至 6 個月

2020-06-29 17:43 聯合報 記者陳孜伶 / 嘉義縣即時報導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勞動部針對聘雇期限即將到期的外籍移工提出 3 個月延展措施，台南市有議員擔心，如果延展期限又到期，恐產生逃逸外勞等問題，中正大學勞工系教授馬財專認為，發生機率不大，建議勞動部可將延展期限彈性到 6 個月，並積極辦理外籍移工的返鄉作業程序。

馬財專建議，聘雇期限可彈性延展至 6 個月，讓外籍移工的就業做合理安排，返鄉作業程序也可做彈性調整、積極辦理，降低逃逸外勞造成的勞動制度傷害。

馬財專表示，勞動部考量台灣的外籍移工多來自東南亞國家，在這次疫情中受損程度不大，因此先延展 3 個月，但隨著疫情延燒，可能有部分外籍移工返鄉過程中，遇到返國程序問題，無法及時處理，以致雇聘期限逾期，回不了國並成為逃逸外勞。

但馬財專認為，以上事件發生機率不大，恐多是逃逸外勞被逮捕的說詞，其實只要想回國，沒有回不去的理由，台灣的逃逸外勞多是家庭看護等，因沒受到勞基法規範，勞動薪資比產業外勞低落，導致聘期限快到期時逃跑。



此外，我國並無完全禁止外籍移工進到國內，只是不同國家的限制程度不同，有些外籍移工看到台灣的疫情管控嚴格，如需先自主隔離 14 天等，不願到台工作，才導致缺工問題。

## 桃園勞檢與桃園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締結安全伙伴

2020/07/02 工商 邱琮皓

為守護桃園市廣告業相關從業人員的安全，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與桃園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昨（1）日締結為安全伙伴，將結合彼此資源，合作降低職業災害。在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周賢平副局長見證下，由勞檢處李賢祥處長、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劉仲義理事長於中華電信桃園營運處大禮堂簽署安全伙伴宣言，正式締結為安全伙伴，另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所屬 10 家事業單位代表也到場共襄盛舉。

墜落災害是最常見的職業災害類型，常導致勞工重傷甚至死亡，而勞動部統計 2009 年至 2019 年廣告業所發生之重大死亡職災類型及發生之災害情形，發現廣告業從業勞工以從事高空作業為主，而成為有墜落危險的高風險群。

勞檢處指出，期望透過此次安全伙伴計畫的共同合作及資源整合，以推廣教育訓練、辦理宣導觀摩、實施輔導訪查及推動自主管理等方式，協助廣告公會所屬會員約 170 家事業單位，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意識，主動重視勞工作業安全，以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

昨日出席參加締結典禮的人員有市府勞動局副局長周賢平、市府勞動檢查處處長李賢祥、桃園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劉仲義。



## 保障外籍船員權益，漁業署依法查處違法行為

中央社訊息服務 2020/06/29 09:18(7 天前)

(中央社訊息服務 20200629 09:18:34) 針對 (28) 日蘋果日報網刊載外籍漁工血汗漁場系列報導，漁業署澄清，報導中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李麗華秘書長指出，有漁船將船上死亡船員大體簡單包裹丟入海中乙節，據了解大陸漁船曾發生類似案件經媒體批露。而我國籍漁船如遇有船員在船上死亡，會將大體先行保存，並透過緊急救難通報系統通報附近港口國，待漁船進港後由港口國司法單位勘驗確定船員死因，並未聽聞有將船員大體丟入海中的情形。對李秘書長以他國之情況提供報導，可能誤導閱眾以為是我國漁船上所發生，甚至衍生我漁業形象遭到污名化部分，漁業署至感遺憾及無法苟同。

就維護外籍船員權益部分，漁業署說明，農委會於 106 年 1 月 20 日發布實施「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已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之基本工資、工時、保險等基本工作權益納入規範，並要求船主需依定型化契約與船員簽訂勞務契約，以保障船員權益。另該辦法 108 年 3 月 20 日修正，規定於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時，須將契約應載明事項告知船員，並應提供每位船員一份契約留存，在履行告知義務時，應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以利外籍船員在登上我國漁船前清楚知道要到我國漁船上工作，並了解我國政府給予之基本權益保障。

漁業署進一步說明，漁業署已透過在國內、外港口轉載卸魚或公海登檢時以問卷訪查船員方式，瞭解外籍船員在船上的生活、工作條件及福利待遇等情況，倘有疑似違法跡證，均專案進行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裁處或移送法辦。另為加強仲介機構的管理，漁業署已建立仲介機構之許可制度、連帶



保證責任及評鑑制度，仲介機構評鑑結果已公布在漁業署網站。此外，漁業署已在基隆、澎湖設置外來船員休憩中心，並補助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海員漁民服務中心於前鎮、旗津地區之外籍船員服務站免費提供上網、飲水機、家鄉音樂等設備。另外在基隆、澎湖、宜蘭蘇澳及高雄前鎮魚市場設有淋浴間供外籍船員使用。

有關權宜船上船員權益問題，漁業署表示，權宜船管轄權歸屬於船籍國，船上船員之權益保障、勞資爭議等，都應由船籍國依其法令來處理；但針對人權保障不良的國家，是否要限制我國人投資經營該國漁船，漁業署正在審慎評估中。至於防疫期間權宜船進入我國港口後，其外籍船員返鄉問題，漁業署已於 109 年 6 月 15 日訂定「我國人投資經營外籍漁船 (FOC) 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措施」，隨 FOC 漁船進港之外籍船員欲下船離境者，可依該措施規定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後，搭機離境。

漁業署最後表示，人權團體的指控事項經常未提供疑似違規確切之時間、地點等相關資訊，是否確實發生在我國漁船上也無定論，調查難度相當高，漁業署也再次呼籲人權團體指控我國漁船有違法行為時，應提供明確之事證，以加速政府調查進度，漁業署必定本毋枉毋縱原則依法辦理。

## 新北勞工局呼籲幸福球場 依照法院裁定給付工會幹部工資

頭殼 newtalk | 王峻昌 新北市報導 發布 2020.07.01 | 20:07

佳福育樂事業(股)公司企業工會今天(1日)持白布條到幸福球場，向雇主表達「我要上班」、「我要工作」、「請球場遵守法院裁定」，儘速回復僱傭關係等訴求。新北勞工局表示，依照法院裁定意旨，不論球場是否同意讓工會幹部回任擔任桿弟工作，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工會幹部已與球場回復僱傭關係，勞工局更呼籲球場應依裁定所示，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





# 勞資新聞

每半個月給付工會幹部 1 萬 1900 元。

勞工局表示，此案緣起工會於 106 年 5 月成立後，要求球場停止指派非桿弟業務、投保勞健保、提繳勞退金及桿弟基金歸還等爭議，向勞工局申請調解。歷經 3 次調解，因球場不願承認雙方為勞雇關係，導致調解不成立。

經勞工局實施勞檢後，發現球場有指派桿弟從事除草、補沙、球道維護，並訂有罰款規定；對桿弟出勤有實施管理，並有核假權，顯見球場對桿弟有高度的指揮監督權限，應有勞雇關係。因此以球場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及第 39 條規定裁罰，並經勞動部駁回訴願在案。

工會則向法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訴訟，以及向勞動部提出「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裁決部分認定公司解僱工會幹部屬不當勞動行為，工會後續依「勞動事件法」第 46 條以裁決決定代替請求及定暫時狀態處分原因說明，經法院裁定球場應於民事判決確定前，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暫時回復工會幹部僱傭關係，並每半個月給付 1 萬 1900 元。

勞工局長陳瑞嘉表示，目前工會的確認僱傭關係訴訟尚在訴訟繫屬中，已針對 14 名工會幹部提供裁判費、律師費及訴訟期間生活費用等相關涉訟補助，金額達 300 萬 5497 元，後續仍將窮盡所能提供行政資源，協助勞工主張及捍衛應有權益。

## 五福旅行社裁員 2 成估約百人 實施時間未定

2020-07-01 16:00 中央社 記者江明晏、余曉涵台北 1 日電

武漢肺炎疫情重創旅遊業，五福旅遊今天決定裁員，幅度將會低於整體員工人數 20%，估計約 100 人上下，依勞基法規定辦理，但是實施時間未定，期待政府紓困 3.0 即時雨。

五福旅行社員工人數約 620 人，換算 2 成比例逾 120 人，但五福說明，



由於分公司隸屬不同地方政府勞動單位，粗估裁員規模在百人上下。五福強調，裁員時機點還沒有確定。五福同時也對政府喊話，紓困 3.0 方案盡快拍板實施，讓業者不用走上裁員這一步。

五福是在今天下午正式發出聲明表示，從疫情開始初期，已陸續執行節約措施，為保持必要的營運量能，將擬訂組織精簡政策，保留必要的人力，期待在疫情恢復後做好業務回流的準備。

五福說，在考量各單位職能不同的情況之下，人員整體減縮幅度將會低於整體比例的 20%，並依循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執行，公司並承諾被調整人員未來在業務正常後可優先回聘。

早先傳出裁員消息時，五福總經理謝宏明證實，將縮減業務停滯的部門，保留待疫情趨緩後可運作的人員。

## 獨 / 廣達電腦驚爆霸凌孕婦！管理師請產假考績列丙等 人資嗆：妳去告

2020 年 07 月 01 日 13:09 ETtoday 新聞雲 > 社會  
記者陳以昇 / 新北報導

廣達電腦公司日前一名女員工懷孕，因安胎 2 個月，加上產假共請假 5 個月，當年考績被打丙等，主管還要她填「績效改善評核表」，她以沒有表現差需要改善為由拒絕簽署，人資開嗆「你去告！」，女員工淚訴「根本歧視孕婦」，勞動局經調查廣達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成立，依法開罰。

桃園市一名在廣達電腦公司任職業務的于姓女員工向媒體投訴，她在 2019 年懷孕 7 個月時，疑因子宮收縮破水，被醫生診斷要求進行安胎，於是在同年 6 月間向公司請假 3 個多月住院安胎，接著生產假 1 個半月，共約 5 個月。



# 勞資新聞

就在順利生產返回職場後，2020年1月間，于女接到公司直屬主管黃姓經理 E-Mail 通知，因 2019 年下半年度請假，考績評核為丙等，必要填一份「績效改善評核表」，要求寫下工作改善的項目，完成期限及結果，底下還有授權單位主管對於員工改善後，開除或留任建議欄位。

于女向經理抗議，拒絕簽署「我下半年度請安胎、產假未在职，公司怎麼用工作表現來評核考績為丙等，且上半年在职考績是乙等，現在要我填績效改善計畫，讓公司有理由開除我？這分明在懲罰懷孕的員工！」，黃經理安慰說，「這是固定流程，不然我幫你填，再不行的話你去找人資。」人資資深經理竟回她，「你下半年就是表現得比別人差，考績丙等依規定就是要填改善計畫」，于女當場辯駁反問「合法請安胎、產假如何認定工作表現？」，卻遭嗆「你去勞動局申訴、提告啊，我們會把資料準備好」。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2 月間接獲于女投訴後，3 月展開調查、訪談，並在 5 月 7 日召開第 3 次性別工作平等會，審議後認定廣達電腦公司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1 條第 2 項，依法開罰。

## 基本工資調漲？資方：時機不對 勞方：應制度性調整

2020-07-01 00:56 聯合報 / 記者葉冠妤 / 台北報導

蔡政府上任以來已連四漲基本工資，目前月薪二萬三八〇〇元、時薪一五八元，約二三一萬名勞工適用，今年受疫情影響漲不漲？基本工資審議委員預計第三季舉行，勞動部昨天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資方主張凍漲，勞方則強調有必要制度性調漲。

官員轉述，資方委員認為疫情仍有變數，且各產業面臨狀況不一，盼基本工資凍漲。他們舉例，通訊電子業慢慢恢復，但紡織業受國外封城波及，上下游產業鏈依舊很慘，先前疫情海嘯衝擊第一排的住宿業，雖國旅大爆



發，但都會型旅館仍門可羅雀。

餐飲業業績逐步爬升，但較疫情前仍有落差，且餐飲業裡不少勞工領的是基本工資，資方委員因而認為，今年若調漲恐負荷不起，「時機點不對」。與會的全國商業總會副理事長許舒博受訪說，現在失業率、經濟成長率都不樂觀，健保費也喊漲，雇主負擔愈來愈高，一但企業倒下，勞工也沒工作可做。

勞方委員雖表達體諒疫情衝擊，但仍主張應制度性調漲。全產總秘書長戴國榮說，希望基本工資月薪能調至兩萬六千元、時薪超過一六〇元，逐年調漲才能實現蔡總統三萬元承諾。他建議，基本工資調漲對服務業、餐飲業等九人以下小型企業影響最大，政府應透過賦稅減免、補貼薪資差額等政策性工具做配套，減緩小型企業衝擊。

## 彰濱工業區規劃移工外展 勞團轟更壓榨、更危險

苦勞網 2020年6月29日下午8:18

【苦勞網記者張智琦／台北報導】勞動部開放彰濱工業區可以用「外展」的方式聘用移工，計畫開放 50 個名額，預計在下半年上路。不過這個政策遭到移工團體砲轟根本是「假外展，真派遣」，移工將因每三到六個月就要換一個工廠工作，導致職災率升高，且因應廠商淡旺季需求更換勞工，也會讓移工受到更廉價壓榨。

因彰濱工業區廠商反映缺工問題，經濟部提出產業移工「外展」計畫，由非營利組織（NPO）擔任雇主調度移工至缺工廠商從事製造工作，勞動部日前拍板通過彰濱工業區試辦移工外展，先開放 50 個名額，但這個政策遭到移工團體強烈抨擊，今日（6/29）前往勞動部抗議，反對打開「移工派遣化」的大門。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專員王俐婷表示，「外展」是源於 2013 年勞動部推動的「看護工外展計畫」，因為該計畫讓原本的家庭看護工可以抽離「個別



# 勞資新聞

家庭」，改由機構聘雇，對看護移工比較有利，所以移工團體樂見其成，但勞動部對看護工外展有嚴格限制，導致成效不彰。王俐婷說，之後勞動部以「外展」之名，將派遣擴大到農業和製造業移工，這些移工服務的對象變成資本家，這種派遣模式導致移工處境更受剝削，所以他們反對。

王俐婷說，「外展」實際上就是「派遣」，彰濱工業區外展計畫讓移工每三到六個月就要調派到不同工廠工作，但這些工廠都是屬於三 D 產業（Dirty, Dangerous, Difficult），派遣移工要重新適應新的危險的勞動環境，很難短時間上手，職災機率將變更高。

王俐婷也擔憂，由於很多仲介團體成立「協會」，未來可能會是由這些仲介公司的協會充作 NPO 和移工簽約，且彰濱工業區反映有缺工問題後，政府就馬上開了派遣的破口，這個破口也可能越來越大，導致未來其他工業區也都使用派遣的移工，直批「移工的勞動條件長期是《勞基法》最低標，勞動部還讓移工處境雪上加霜！」

「開放派遣移工才能解決缺工嗎？」台灣移工聯盟成員翁倩文也質疑，彰濱工業區的工廠的移工配額根本沒聘滿，雇主不願正規聘雇移工，只是為了省下固定薪資成本，因應淡旺季需求想聘多少人就聘多少人，政府竟也配合推動更為廉價、彈性的勞動力政策，根本是「官商勾結，圖利雇主」。翁倩文強調，以台灣勞動體質來看，產業缺工的根源是因為高工時、低工資的勞動條件，這才是企業和政府需要改善的地方。

勞動人權協會執行長王娟萍批評，勞動部僅說目前彰濱開放外展的移工人數很少，但一旦開了破口，其他工業區也可能都會適用，而移工勞動條件惡化，也會連帶影響本勞的條件更慘，強調本外勞都反對移工外展的政策。王俐婷呼籲，政府應該回歸過去正規聘雇移工的方式，即單一雇主聘雇、三年一約的模式，不要用派遣壓榨本勞和移工、圖利資方。



## 企業要保護營業秘密 台灣司法人權進步協會：競業禁止條款也要給離職員工合理補償

民眾網 2020/06/30 10:40(6 天前)

文 / 李善植

國際記憶體大廠美光公司控告國內晶圓代工大廠聯電公司竊取營業秘密案件，日前一審法院宣判，營業秘密的議題再次躍上媒體版面。不過，民眾千萬不要以為只有大型企業有保護營業秘密的需求，事實上，小店家也可能有需要特別保護的營業秘密。

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舉凡牽涉技術之產品製程、加工步驟、調製配方；或涉及商業營運上的行銷策略、定價資訊都屬營業秘密的一環。

以我國法律對於營業秘密的規範，只要符合三大要素「秘密性」、「價值性」、「合理保護措施」，就可主張是營業秘密而獲得保護。簡單的說，就是該類資訊一般同業都不知悉，且有經濟價值，業主並採取防護措施當成秘密加以保護。就大多數的公司行號而言，如果所擁有的寶貴資訊是獨特的生財祕方，原則上就具備「秘密性」及「價值性」，接下來，只要再採取「合理保護措施」防止資訊外洩，就符合營業秘密的要件。

無論是知名牛肉麵的湯頭配方、精密機械的設計圖，甚至客戶的喜好資料，都可能是營業秘密的範疇，也就是說，各式公司行號、大小工廠都可能有其獨特的營業秘密。

大家都知道，所謂秘密就是別人不知道的才叫秘密，秘密一旦外洩，就沒價值了。諷刺的是，營業秘密雖說是一個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但是，實務上真正懂得保護營業秘密的人卻少之又少。



# 勞資新聞

保護營業秘密的方法不外兩種，一種是物的方法，也就是針對秘密本身的保護，例如，以特殊方式將秘密藏在常人接觸不到的地方；另一種是人的方法，也就是限制知悉秘密者的傳播，例如，以競業禁止條款要求員工離職後，不得前往同性質或有競爭關係之其他公司上班。然而，不管是甚麼方法，一定要再確認是否能真正發揮保護的功能。以競業禁止條款來說，很多公司雖對員工綁定競業禁止條款，但往往未給予員工離職後的合理補償，導致該競業禁止條款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9 條之 1 規定而無效。在這個資訊爆炸的世代，想要維持競爭優勢，不僅是要技術領先，更要想辦法保護領先技術的營業秘密！

( 本文作者為台灣司法人權進步協會榮譽會員、台中市政府法制局長 )